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7月10日，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11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庆市集贤北路173号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二号厂内，项目依托原项目厂址建设，于2022年6月6日通过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观环建函（2022）4号）。项目通过购置切料机、自动冲床机、双端面磨床等相关设备，并依托现有碳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等设备，建成垫片生产线和汇流排生产线，卡扣生产线未建设，其中汇流排及卡扣产品因市场变化，企业已承诺未来不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未来若需生产汇流排、卡扣产品，需重新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将原热处理生产线由2#厂房搬迁至1#厂房，原有淬火工序废气处理工艺由冷却+静电油烟净化变更为二级水喷淋处理。

2、按照环评及批复，项目的废气主要是为碳氢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去毛刺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精磨工序产生含油雾的有机废气，热处理工序产生废气等，但因卡扣生产线未建设，汇流排生产线虽建成但未投用，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垫片生产线碳氢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去毛刺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精磨工序产生含油雾的有机废气及热处理工序产生废气，各股废气具体处置措施为：

①按照环评，垫片生产线碳氢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设备自带低温冷凝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需进一步明确项目自带低温冷凝设施设备结构、主要技术参数，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②去毛刺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明确设备自带除尘器设施设备结构、主要技术参数；精磨工序产生含油雾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③热处理产生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6）排放。

④汇流排生产线已建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但汇流排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及排气筒已建设。

⑤明确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⑥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各类废气名称、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补充相关管网图；核实排气筒高度。

3、按照原环评及批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淋废水，因清洗垫片上矿物油及杂质需要，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废水，各类废水一并送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废水处理水质变动情况，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从外排污染物总量不增加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变动可行性，明确变动性质。

4、项目危废暂存间和事故池均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5、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若有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格式和要求，细化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符合性；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核实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变更情况。

5、完善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核实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

陈前锐 肖兵 尹生

2024年7月10日